

全年總錦標及最佳進步學校獎細則

1. 獎 項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新界地域中學六區分會將分別頒發獎盃予在該比賽年度中表現最全面最優異之中學及最佳進步之學校，由新界地域中學六區執委會監察，由秘書處執行，得獎學校可獲獎盃乙座。

獎項如下：

- 1.1 男子組全年總錦標
 - 1.2 女子組全年總錦標
 - 1.3 男子組最佳進步學校
 - 1.4 女子組最佳進步學校
- 若總分相同時，按獲冠軍數目多寡而定名次，如類推。

2. 參加資格

凡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已交年費之新界地域六區中學會員學校均有資格參加。

3. 甄選方法

- 3.1 全年總錦標——全年比賽中總積分最高之本區學校（男女子組分別處理）。
- 3.2 最佳進步學校獎——評選標準包括審查及比較各校在近年之運動比賽成績，及其對學生參與各項賽事的鼓勵性。

為詳細評估各校在各項比賽之表現，特將中學各項賽事分為三組：

- A組
 - 1. 田 徑
 - 2. 游 泳
 - 3. 越 野
- B組
 - 1. 籃 球
 - 2. 足 球
 - 3. 手 球
 - 4. 排 球
- C組
 - 1. 乒乓球
 - 2. 羽毛球

在計算最佳進步獎之積分時，只考慮每組最高積分的兩個項目，合共六個項目總分較高者將有機會獲獎。除審查成績外，亦考慮以下各點：

- 3.2.1 各校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均最少參加六項賽事而成績進步幅度較大者才可有機會被評選。
- 3.2.2 學校對參與運動之態度。

4. 計分方法

4.1 各區分會計分項目為：

- 男子組：田徑、羽毛球、籃球、越野、足球、手球、游泳、乒乓球、排球、全港賽及新界地域校際賽
- 女子組：田徑、羽毛球、籃球、越野、手球、游泳、乒乓球、排球、全港賽及新界地域校際賽

- 4.2 各區分會若認為需要加插計分項目者，必須經賽委會研究及交執委會通過。
- 4.3 計分法：詳見比賽制度。